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8 号（总第 524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布局建设方案的通知	（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1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数据资源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25〕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7日

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90号）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活动适用本办法。中央驻豫单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获取的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工作，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是指围绕社会应用场景需求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等可供社会化开发利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并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交易向二级开发主体提供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一级开发主体，是指省政府授权承担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运营工作的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二级开发主体，是指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对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实施机构，是指负责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省级实施机构一般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实施机构由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政府结合授权运营模式确定。实施机构负责本地、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开展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分类分级、场景和数据需求审

核、数据校核等工作，从业务角度进行安全监管，指导一级开发主体有效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风险，提供可社会化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是指在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指导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由一级开发主体依托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搭建的具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和运营服务功能的平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联通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获取授权范围内经过初步脱敏的公共数据资源，并根据需要向二级开发主体提供安全可控的开发处理环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个人信息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制度，搭建可信授权认证通道和数据安全流通通道，实现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全过程可管、可控、可记录、可审计、可追溯。

第四条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全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工作，开展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必要性、数据产品和服务合规性审核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公安、国安、密码管理、保密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公共数据资源政府指导定价管理制度和定价方式。

财政部门负责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产运营收益管理和分配机制，配合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当坚持

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依法依规、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分级开发”原则，鼓励各类主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第六条 除以下情形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将依法合规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 （二）侵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 （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授权运营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社会化开发利用的。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当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七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具备数据资源加工、运营所需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一级开发主体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以任何形式将一级开发职责交由第三方履行；
- （二）超范围使用数据，使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
- （三）参与授权运营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 （四）面向二级开发主体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体提供营利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 （五）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一级开发主体履行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内控管理：

- （一）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建专业安全运营维护团队，确保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的管理、开发利用和服务支撑等全过程安全可控；
- （三）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四）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

第三章 目录编制和登记

第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政务数据目录，按照目录编制要求和“一数一源一标准”原则，编制并动态更新本地、本部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管理。

第十条 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登记，形成公共数据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不受理未完成目录编制工作或未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相应公共数据资源不得投入运营。

第四章 方案编制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经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各省辖市实施方案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授权运营名称；
- （二）授权运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三）授权运营模式；
- （四）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范围、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更新频率及数据质量情况等；
- （五）授权运营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等；
- （六）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支持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行业发展两大类，以及预期产品和服务形式等；
- （七）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 （八）一级开发主体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
- （九）授权运营的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要求；
- （十）相关参与方权利义务；

（十一）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协议签订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独立或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一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运营协议应当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省、本行业运营协议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范围及数据资源目录；
- （二）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
- （三）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其技术标准、安全审核要求、业务规范性审核要求；
- （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技术支撑平台；
- （五）资产权属，包括软硬件设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属；
- （六）授权运营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 （七）一级开发主体授权范围内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核算要求、收益分配机制；
- （八）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措施；
- （九）运营成效评价，续约或退出机制；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 （十二）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 （十三）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运营实施

第十五条 一级开发主体按照“一场景一审核”原则，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交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及其数据需求申请；在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发布前，提交合规审核申请。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审核一级开发主体的申请。审核内容包括产品和服务所涉数据来源、敏感数据脱敏、原始数据

不出域、访问控制、关联主体授权配置等情况。审核通过的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登记，按照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价，鼓励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一级开发主体发现公共数据资源存在质量问题的，可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出数据校核需求，相关单位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校核结果，并按有关要求处理。

第十七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准入条件和应用场景公开公平选择二级开发主体，对其资质能力、需求合理性、场景合规性、安全风险性等进行评估并经实施机构审核后，与其签订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应用协议，明确数据使用目的、范围、方式、期限、收益分配和安全保密要求等内容，并提供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开发处理环境。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公布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一级开发主体在加工使用公共数据资源过程中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和规律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数据处理和运营活动，采取保护措施，及时向实施机构和本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风险情况。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同时向本级网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数据治理和分类、分级安全保护等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工作规则，加强对授权运营数据范围的审查，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部门强化对一级开发主体涉及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的内控审计，加强对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开发利用等环节以及运营服务平台安全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一条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应当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制定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办法，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保护参与方合法权益。

鼓励一级开发主体依法合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省辖市数据治理和政务信息化建设。

各省辖市对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享有收益权。各省辖市基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等非营利性业务需要，可无偿使用既有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加强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收入和支出的内部管理，按照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共数据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相关财务收支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对实施机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评价、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一级开发主体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价。一级开发主体应当根据评价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评价发现重大安全风险或未按期整改到位的，应当暂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一级开发主体应当配合做好评价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向实施机构及其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季度报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报告，每年第一季度报送上一年度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总结报告。报告应当包含二级开发主体对一级开发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利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实施机构、一级开发主体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但未牟取私利、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且

发现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尽职免责评估后，免除或减轻相关责任主体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

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5〕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促进全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发挥我省海量数据资源、广阔应用场景和良好算力支撑等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快利用数据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数据采集汇聚、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发展方向，加强政策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完善产业生态，培育壮大一批数据骨干企业，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打造数字强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数据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力争建成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10个左右，引育数据骨干企业500家以上，形成典型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1000项以上。到2029年，全省数据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涌现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数据流通枢纽和产业发展高地。

二、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一）提高数据资源供给水平。常态化开展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全口径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制定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登记管理。坚持“一数一源”，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发布高价值公共数据清单，推进公共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效能评估。引导企业加强数据治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和首席数据官，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按照市场化规则开发利用数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数据场景创新应用。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聚焦工业制造、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气象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推进数据融通共享和深度利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应用成果。加快推进郑州、洛阳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建设，推动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积极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鼓励链主企业联合数据企业开发高质量数据集，探索人工智能在卫生健康、交通物流、城市管理等行业多元化应用，大力发展“数据即服务”“知识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鼓励企业参与政务数据应用创新，不断提升公

共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气象局、河南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统筹建设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积极融入国家数据空间体系。深化场景驱动，围绕农业生产、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企业、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协同上下游企业开放共享高质量数据资源，推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模式升级，促进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推动各类数据融合应用，支撑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质量建设数据要素市场

（四）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制定数据交易流程、交易标准和安全规则，推进场内和场外数据流通交易协同发展。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加快与国内其他数据交易场所互认互通，优化交易流程，丰富交易产品，带动数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集聚，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完善数据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推动数据跨区域协同与交流。（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郑州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数据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依托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构建数据产品供需服务机制，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集、数据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数据应用等服务。鼓励各地适时开展数据产品服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探索将数据产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中小企业结合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需要，采购线上会议软件、工业软件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智能工厂诊断咨询、人工智能算力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建立数据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针对各类数据要素特征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鼓励企业和个人数据采用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等多元方式定价。探索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规则。按照“市场评价贡献、贡献决定报酬”原则，根据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形成过程的实际作用，企业等相关主体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收益。逐步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

（七）培育壮大名企名牌。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国资国企数据资源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力的数据企业，带动全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医疗、交通、城市管理、工业、农业、文旅等重点领域企业及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数据业务成立专业经营主体，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河南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专精特新数据企业。实施数据企业专项培育行动，制定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实施办法，支持各细分领域数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大力培育一批新型特色数据企业。鼓励数据资源企业深挖数据资源价值，提供数据清洗、标注、分析、可视化等产品和服务。支持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治理等提供专业技术和安全产品服务的企业发展。聚焦一体化算力、数据空间、低代码平台等领域，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第三方服务能力。围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交易代理、培训教育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服务型数据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资产识别、计量、入表等数据资产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数据保险、数据信托、数据资产抵押融资及证券化等金融服务产品，提升数据金融服务水平。

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标准和规范，提升服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繁荣数据产业生态

（十）统筹数据产业布局。支持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数据资源，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一区多园”产业格局。支持郑州市统筹建设数据要素专业园区，大力发展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等产业，打造全省数据产业核心区。鼓励其他地方因地制宜建设数据标注、数据应用、算力服务等专业园区，赋能卫星遥感、中医中药、商贸物流等产业园区转型发展。围绕资源汇聚、技术创新、应用牵引、算力支撑等方向，推进数据资源和数据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引进国内龙头、骨干企业落户数据产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畅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头部企业数据汇聚和辐射效应，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其他产业链的协同链接，营造多链融合、协同聚能的产业生态。鼓励中小企业发挥资源对接、要素整合、协同创新、管理服务等优势，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与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加强协作，共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共促产业链、供应链融通发展。引导鼓励龙头企业和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普惠性、公益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开设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数据赋能水平。实施数据赋能千行万企专项行动，聚焦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依托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等开放、开发应用场景，促进应用创新和产业融合。围绕政务服务、城市和乡村治理、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广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提升数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数据企业积极开发教育、养老、医疗、出行等产品和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

厅、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开放联动发展。依托中部枢纽优势，探索建立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链接，推进数据基础制度、流通交易、标准规范等互认互通，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支持航空港区建设国际数据港，探索跨境数据开发利用，充分挖掘枢纽新城各类数据价值。（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数据技术创新。聚焦数据采集、整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应用等关键环节及重点领域，编制数据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数智技术专项研发和融合创新。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支持创建省级以上数据领域科学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引导嵩山实验室、郑州大学等创新平台 and 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数据企业，创新技术组织模式，加快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科学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全省“通算+智算+超算”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一核四极多点”算力布局。扎实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工作，加强与省外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布局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大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中原算谷等重大项目建设力度，持续提升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支撑能力，争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提升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等协同机制，支持郑庆哈城市算力网打造算力大通道样板。（省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安全使用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数据。加强身份认证、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加密、安全传输、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等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鼓励数据企业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深化信创产品和服务在人工智能、元宇宙、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应用创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数据制度标准。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强化数据产业发展动态监测，为产业发展分析研判、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落实《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究制定我省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基础设施等标准。加强与国家标准衔接，积极参与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把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数据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细化支持政策，加快培育壮大数据产业。

（十九）优化扶持政策。完善数据产业培育

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和试点建设。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全面落实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合理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数据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或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数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据企业股权融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税务局、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组建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广泛开展数据供需对接、产学研对接、产业招商等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推进数据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培养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及合规建设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数据人才到我省就业创业。开展数据资源发展专题报道，加大典型案例、产品服务、创新成果等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布局 建设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5〕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布局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7日

河南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布局建设方案

为优化我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布局，建设若干专业化、高端化、高品质产业园区，打造全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四高四争先”，瞄准高端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高效诊断产品等医疗仪器设备细分领域，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坚持“一区一园一主业”，规划布局若干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强化产业空间保障，健全功能服务配套，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医工协同创新，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优质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一流创新生态和产业生态。

到2027年，力争形成2个规模超100亿元产业园区，引进10家以上国内外医疗仪器设备龙头企业，培育百家以上专精特新医疗仪器设备企业和硬科技初创企业，创新医疗仪器设备获批累计突破5个，带动全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规模超过700亿元。到2030年，力争形成2个规模超300亿元产业园区、7个规模超100亿元产业园区，产业园区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效应显著，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医产协同的产业生态，带动全省医疗仪器设备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

二、园区布局和产业定位

结合现有基础和发展趋势，在全省重点布局建设7个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后续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航空港区国际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选址位于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围绕医学影像设备、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医用机器人等领域，搭建原始设备制造商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医疗设备科研成果转化协同平

台、医疗设备合同研发生产外包平台，布局临床需求、医学研究、产品设计、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产业化等产业创新全链条，提供医疗仪器设备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力争到2027年产业规模超过100亿元，到2030年产业规模超过300亿元。

（二）郑州经开区高端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选址位于郑州经开区滨河国际新城南部片区，聚焦体外诊断仪器、高端植入类医疗器械和生物改性材料、高端基因检测设备、医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集聚医疗仪器设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发展产业创新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促进高端医疗仪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力争到2027年产业规模超过75亿元，到2030年产业规模超过150亿元。

（三）郑州高新区数字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选址位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产业园、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等，聚焦心电诊断、肿瘤诊断、体外诊断、高端光学精密显微影像等领域，推动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省医疗器械检验所郑州高新区受理中心、省医工融合创新研究院落地，强化高精度传感器、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技术攻关，开发流式细胞仪及试剂、肿瘤全自动细胞病理诊断仪、激光医美设备、自动化检验设备等新产品。力争到2027年产业规模超过75亿元，到2030年产业规模超过100亿元。

（四）新乡市特色治疗设备及高值医用耗材产业园区。选址位于长垣经开区健康产业园，聚焦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治疗装备、高值医用耗材等领域，构建能量手术设备制造等产业创新平台，推动血液透析装置、超声手术刀、医学影像超声诊断仪等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培育发展有源医疗设备配件产品及血管介入、消化道介入、骨科植入、透析耗材等高值医用耗材产品，打造医疗器械展示、交易和成果转化

服务平台。力争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超过 500 亿元。

（五）安阳市智能康复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选址位于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推进康复医院、产业孵化基地等特色载体建设，壮大康复理疗设备、康复训练设备产业规模，推进康复治疗机器人、AI 中医理疗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围绕神经康复、运动辅助等领域建设脑机接口研发生产设施和应用示范场景，突破脑信号采集、仿生关节等关键技术，推动相关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加快产业化。力争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超过 100 亿元。

（六）商丘市智慧医疗及康复设备产业园区。选址位于商丘高新区，聚焦 AI 大数据医疗诊断、高端康复设备、医疗耗材、智慧穿戴产品、运动健康器械等领域，重点布局 AI 智能康复机器人、智能中医数字化设备、大数据智能诊断设备、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终端等智慧医疗仪器设备。力争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超过 6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超过 150 亿元。

（七）信阳市高端医疗设备制造产业园区。选址位于豫东南高新区，聚焦高端精密医用设备、家庭护理保健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领域，重点发展高端医用影像诊断设备、家用及可穿戴医疗设备、医用机器人、医疗美容仪器、中医药外用医疗器械等产品，延伸发展体外诊断设备、植介入器械、手术设备、医用辅助设备、高值医用耗材等产品，建设医疗器械展示、设计、孵化、检测平台，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力争到 2027 年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到 2030 年产业规模超过 1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园区建设方案。依据园区所在地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由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组织编制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区建设方案。统筹园区土地收储，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聚焦园区产业定位，绘制产业链图谱。围绕技术研发、中试放大、规模生产、商业流通等产业链重点环节，明确技术平台、生产制造、公共服务、生态配套等功能布局。（园

区所在地市级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专业化空间建设。根据园区发展定位，依托现有存量资源，建设标准生产厂房、共享中试车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服务平台、流通展示中心等功能模块。结合医疗仪器设备实验室研究、样机生产、中试生产、工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对建筑层高和荷载等的需求，建设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定制化厂房，完善洁净空间、消毒灭菌、危废处理等配套设施，打造医疗仪器设备“孵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梯级产业空间载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药监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各园区要围绕高端医疗仪器设备创新产品研发生产需求，重点建设“一站四中心四平台”，即在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园区设立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实现注册审批服务前移；建设共享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消毒灭菌中心、废弃物处置中心、物流仓储中心，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临床研究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 CDMO（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一体化平台，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医工协同创新。加快省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创新联合体等医工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与园区医疗仪器设备生产企业组成医工联合体，共建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和影像诊断中心、临床检验综合中心、手术机器人临床应用中心、数字化手术室集成中心等开放式技术平台。完善医疗机构全程参与产品立项研究和企业深度参与临床试验的合作模式，开展核心零部件、医用材料、上游电子和机械制造等环节研发攻关。完善医疗器械注册人跨区域委托生产监管机制，推动创新医疗产品在园区内协同研发、转化和落地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

生健康委、药监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数智赋能发展。加快发展与医疗仪器设备深度融合的诊断、治疗、影像等领域垂直大模型，组织大模型企业与园区企业组建创新应用联合体，落地一批重点领域代表性标杆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具有研发、测试、数据库等功能的脑机接口技术创新平台，突破植入式微电极、信息处理和算法、智能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聚焦神经康复、运动辅助等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场景。促进医疗机器人智能化、个性化发展，开发针灸推拿机器人、智能康复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产业链群集聚。全省医疗仪器设备招商引资项目原则上要在园区落地。引导医疗仪器设备企业向园区集聚，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在园区布局。制定企业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创新型医疗器械企业，推动关联配套企业集中布局，打造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服务配套齐全的产业生态。建立产业链供应链目录清单，找准产业短板和缺失环节，延伸发展关键零部件及上游材料。（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省、市级联合举办风投公司、基金公司、银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招商对接会，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园区。推行“政府+公司+专业机构”联动招商，绘制医疗仪器设备产业链关键环节、空白环节招商图谱，建立招商目标企业清单，每年调整一次。支持园区打造招商共享平台，谋划举办高层次医疗仪器论坛，提升园区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建设运营机制。建立“平台公司+运营公司”管理运行机制，引入市场化运作平台公司，鼓励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护等环节拆分运作。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基础设施

配套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一流“硬环境”和“软环境”。创新开发投资模式，鼓励园区引进建设机构、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多元投资主体，设立运营管理公司、招商公司、产业投资公司，组建懂产业、善管理、强服务的园区运营服务团队，高标准建设园区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园区专业化服务水平。（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部门与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协调联动机制，聚焦医疗仪器设备产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生产落地、入院应用等关键环节，对园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加强全流程服务指导。建立园区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对建设成效突出的园区，在相关专项申报、平台建设、注册审批、示范应用等方面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医保局、药监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医疗仪器设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改造等按规定给予支持。对省级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平台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规定给予支持。对园区建设成效突出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予以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市场支持。支持园区所在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设立医疗仪器设备天使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投向园区优质企业和项目。支持园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仪器设备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定期开展面向园区的投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训，推出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符合规划布局前提下，加大园区用地保障力度，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重大医疗仪器设备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园区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可按规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企业对厂房设施等进行合理化改造。（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人才培养引进。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完善园区人才配套支持政策，大力引进医疗仪器设备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园区采取柔性引才方式吸引创新人员及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和成果转化。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加强高端医疗仪器设备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组建医疗仪器设备产业智库，为行业政策制定、重大项目论证、技术路线选择等提供智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建立省、市药监

部门与园区“直通车”机制，提升对创新医疗器械在临床研究、上市许可、检查检验等关键环节的靠前指导和服务对接能力。实行研审联动、研检联动、优先审评审批，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建立提前介入机制，优化特别审查程序，实现创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50%。（省药监局牵头）

（七）支持创新示范应用。依托省内条件成熟医院作为企业首台（套）产品、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先购先用试点医院。鼓励支持省内医疗机构采购技术含量高、临床需求大的自主品牌高端医疗器械。支持园区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研发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示范应用与推广，探索建立“新优药械”产品目录，开通创新医疗器械挂网“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产品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技厅、财政厅和园区所在地市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豫财环资〔2025〕14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修订了《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环资〔20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省级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相关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事业发展领域工作安排，量力而行保障重点任务实施。

（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相关财政支出标准，着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强化项目任务统筹管理，实行项目任务清单化，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注重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条 事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形势需要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事业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

自然资源厅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确定资金支持重点和使用范围；

（二）负责审核资金预算需求、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

（三）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预算执行管理等，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相关项目申报、评审和项目库建设；

（二）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拟定项目绩效目标；

（三）负责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

（四）负责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八条 事业发展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四）自然资源安全；

（五）基础测绘；

（六）自然资源公益服务；

（七）自然资源科技创新；

（八）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九条 事业发展资金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相关规划和工作重点，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事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十一条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事业发展资金应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并严格控制项目预算中的委托经费支出（自然资源科技创新项目除外）。跨年度实施项目，应按年度承担工作量分年度编列预算。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将审定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根据事业发展资金规模和支持重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排序，申请纳入财政项目库。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部门申报建议、实施条件、资金细化、财力状况等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十四条 细化后的项目支出预算，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省级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在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同年度预算批复下达。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下达，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再调整。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提出调整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六条 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办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标准和要求支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事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事业发展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申报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时应同步设置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涉及的指标应细化、量化，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经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省自然资源厅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省自然资源厅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适时对事业发展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在省自然资源厅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提高支出标准，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事业发展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

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省级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21〕78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规〔2025〕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快推进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3月31日

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完成全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省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各项目建设，实现示范通道及网络通行效率、安全水平、行业管理效能和公路数字化产业协同水平提升的总体绩效目标，确保取得预期成效，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纳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同意的“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省级信息化项目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数字化转型项目包括交通运输厅直属事业单位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省本级项目”）、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市级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项目”）、由省属企业及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企业项目”）。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共同组织实施该办法，并总体负责全省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和督查等工作。

第六条 数字化转型各相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等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流程等，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项目初审、动态跟踪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省属企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为满足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应用场景连续贯通，注重整体效果”，确保示范通道建设场景连续、技术一致、标准统一，在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专班下，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前期工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科技处、执法监督局、交通中心、高速中心、指挥中心、省属企业等相关人员组成，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作为执法领域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非现场执法、超限超载治理等执法领域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详细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进行拆分，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交通中心作为普通公路领域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普通干线公路、交调站等普通公路领域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详细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进行拆分，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指挥中心作为数据底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和实施单位，推进数据底座项目前期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厅科技处做好行业指导。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省属企业作为高速公路领域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负责统筹推进高速公路相关项目前期工作。详细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进行拆分，由各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省高速中心做好行业指导。

第三章 项目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数字化转型项目原则上按照“先印发实施方案、后评审详细设计”的两阶段

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案经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审核后，由各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对项目的建设任务、绩效目标等进行分解细化，形成项目实施方案，经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评审通过后印发。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示范项目所属数字化转型升级方向，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及需求分析，建设思路、建设范围、建设目标和绩效指标，建设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各实施单位工作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建设目标、绩效目标、投资金额分解方案等。

第十四条 各数字化转型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根据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详细设计，相关设计费用纳入项目投资。详细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照实施单位进行拆分，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评审意见，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下达奖补资金。

（一）省本级项目，由实施单位将详细设计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市级项目，由其所在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详细设计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同一辖区的项目可一同报送。

（三）企业项目，省属企业及所属公司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由省属企业将详细设计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其他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将详细设计汇总至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同一辖区的项目可一同报送。

第十五条 对于此前已立项、已启动建设的纳入“实施方案”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参考资金申报流程，由相关单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审核通过后，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详细设计方案测算的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实施方案”和各任务建设方案已对应划分的奖补资金总额，建设目标、绩效

目标不得低于“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

第十七条 详细设计方案评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规模、绩效目标；

（二）投资测算、申请奖补资金额度是否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范围内；

（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指南要求；

（四）是否考虑充分利用既有设施、数据赋能和体制机制创新；

（五）建设条件是否落实；

（六）所提交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一致、齐备、真实、有效。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各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按照评审通过的详细设计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原则上不得降低项目建设目标、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调整的，应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变更分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两类。一般变更指不改变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绩效目标、总体技术架构，技术方案确需优化完善或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变更。重大变更，是指涉及系统功能、建设规模调整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一般变更由项目实施单位报省交通运输厅评审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变更由省交通运输厅报交通运输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河南省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数字化项目采购。

第二十三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档案分类方案、整理编目细则等，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归档。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有关要求，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数字化转型项目验收分交工（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参考现有项目验收程序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交工验收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在项目交工（初步）验收前，须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试运行结束，测试合格，完成项目自评估，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数据接入要求将数据接入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数据接入测试。

（二）项目交工（初步）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业务主管部门应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项目自评估，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应提交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总结、质量检测报告、竣工决算与财务审计报告、竣工档案等资料。

（三）竣工验收应采取专家评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完成后，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六章 项目评估与监督实施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调度试点任务执行进度，统筹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各任务有序推进。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数字化转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和成效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责任机

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估具体按照我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辖市（区）交通运输部

门、省属企业，可参考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数据资源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豫发改数据〔2025〕24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河南省2025年数据资源发展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5日

河南省2025年数据资源发展工作要点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四高四争先”，扎实推进2025年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各项任务，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加快培育以数据为驱动的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健全数据资源基础制度体系

（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全流程制度规则框架，统筹推进各类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十五五”数据资源发展重点思路研究，启动编制“十五五”数据资源发展规划。开展2025年全省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完善登记确权制度。加快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明确登记要求、登记类型、登记流程等，依托国家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登记

管理。积极引导数据登记凭证作为开展或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入表、企业融资授信等活动的基础性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三）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政策与行业管理政策有效衔接，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鼓励企业与个人数据持有主体探索采用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等方式形成市场化价格。健全企业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引导企业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流通、使用中实现数据价值的创造和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强化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

（四）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完善公

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加强综合指导，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动省有关部门、省属骨干企业等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部门先行先试，在交通物流、医疗健康、气象等数据价值高、应用需求旺盛的行业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授权运营场景，引领带动数字化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企业数据开放共享。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省属国企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价值共创体系，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企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数据流动融合利用。建立企业数据互信合作机制，鼓励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确权登记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依法保护企业具有创新性的数据产品、算法、模型等知识产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推动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围绕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交易标准等领域创新，推动各类数据资源有序流动、合规交易。出台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发展若干政策，引导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进场交易，带动数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集聚，深化与国内其他数据交易所互认互通，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七）完善数据基础设施。贯彻实施《河南省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26年）》，优化完善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算力规模突破90E FLOPS。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聚焦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和优势特色领域，布局建设企业、行业、城市三类可信数据空间，2025年争取开工建设5个左右可信数据空间，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标杆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八）创新拓展应用场景。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鼓励各类主体探索数据要素在医疗、文旅、工业等行业多元化应用，打造不少于20个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应用场景。实施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赋能行动，推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打造一批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应用模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开发利用试点。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设，重点在数据资源多、市场需求大的行业和领域，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试点领域+试点任务”相结合方式，推进数据融通共享和深度利用，形成一批数据制度创新举措和数据创新应用的典型经验，争取纳入“国家数据局重点联系示范场景”。加快推进郑州、洛阳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建设，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数据产业

（十）培育市场主体。建立省数据企业培育库，开展数据企业征集认定，首批认定100家以上数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依规享受有关财政奖补、金融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力争培育一批数据领域“独角兽”“瞪羚”企业，争取纳入国家重点联系企业清单15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一）打造发展载体。支持郑州市等有条件的地市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规划建设数据要素特色园区，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数据企业，推动资源共享互补和产业集聚发展。力争2025年布局建设5家左右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实施重点项目。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6类业态，组织各地谋划储备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建立省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库。力争2025年实施重点项目100个以上，总投资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完善支持政策。落实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产业发展。对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业务培训。聚焦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可信数据空间、数据产业等重点业务，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提升数据干部业务

素养。举办数据产业供需对接会，开展数据技术、重点项目、金融服务等对接活动，推动供需双方互联互通、互补互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组建产业联盟。组织有关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组建河南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建立数据产业专家库，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的发展平台，促进政企沟通、行业交流，汇聚产业优质资源，服务我省数据产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开展数据资源发展专题报道，及时报道国家及我省数据资源领域政策措施、数据产业培育、数据企业效能提升等方面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5年数据资源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附 件

2025年数据资源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	加强顶层设计	制定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启动编制“十五五”数据资源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		开展2025年全省数据资源统计调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	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	完善登记确权制度	制定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管理办法。引导数据登记凭证作为开展或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入表、企业融资授信等活动的基础性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4	健全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政策与行业管理政策有效衔接，对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5	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推动省有关部门、省属骨干企业等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交通物流、医疗健康、气象等行业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授权运营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企业数据开放共享	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省属国企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价值共创体系，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7		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构建多方互信的数据流通利用环境，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数据流动融合利用。	省发展改革委
8		建立企业数据互信合作机制，鼓励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确权登记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依法保护企业具有创新性的数据产品、算法、模型等知识产权。	省市场监管局
10	推动数据资源流通交易	建立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规则体系。出台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发展若干政策，引导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进场交易。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	优化完善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底，全省算力规模突破90E Flops。	省发展改革委
12		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2025年争取开工建设5个左右可信数据空间，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标杆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3	创新拓展 应用场景	鼓励各类主体探索数据要素在医疗、文旅、工业等行业多元化应用，打造不少于 20 个示范性強、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应用场景。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赋能行动，推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打造一批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应用模型。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
15	探索开发 利用试点	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设，形成一批数据制度创新举措和数据创新应用的典型经验。加快推进郑州、洛阳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建设，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培育市场主体	建立省数据企业培育库，培育认定 100 家以上数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依规享受有关财政奖补、金融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争取纳入国家重点联系企业清单 15 家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17	打造发展载体	支持郑州市等有条件的地市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规划建设数据要素特色园区，力争 2025 年布局建设 5 家左右省级数据产业集聚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	实施重点项目	组织各地谋划储备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建立省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库。力争 2025 年实施重点项目 100 个以上，总投资 200 亿元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19	完善支持政策	落实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产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20	优化发展环境	组建河南省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建立数据产业专家库。开展数据资源发展专题报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发展改革委